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摘要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弗吉尼亚·丹丹遵照人权理事会第 21/10 号决议提交本报告。报告简明介绍人权和国际团结任务，其中包括这一任务自 2005 年设立以来，其方法和办法是如何发展的，以及分三个阶段实施工作计划的情况。

报告还概要叙述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5 和 23/12 号决议的要求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与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合作；出席国际会议和活动，同时考虑到主要的联合国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的成果；进行国别访问，以便征求有关国家政府的意见并交流看法，查明它们促进国际团结的最佳做法；在履行任务时与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以及开展深入研究和广泛磋商，以编写一项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初稿，并就此与各会员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交流。

* A/68/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制定工作方法和履行任务的办法	4
三. 工作计划的实施	5
A. 第一阶段：奠定基础	5
B. 第二阶段：从国际团结概念转变为国际团结权	7
C. 第三阶段：致力于制订草案初稿	9
四. 活动摘要(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	10
五. 主要的联合国峰会和其他全球峰会及部长级会议成果中的国际团结	14
六. 结论	15

一. 引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5/55 号决议设立了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任务，以便：研究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拟订一项关于各国人民的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考虑到经济和社会领域联合国所有重大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及部长会议的成果，并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帮助；并就完成任务的进展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2. 2005 年 7 月 28 日，委员会任命鲁迪·穆罕默德·里兹克为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现任独立专家弗吉尼亚·丹丹女士由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8 月任命。
3. 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由人权委员会的接替机构人权理事会在第 7/5 和 17/6 号决议中两次延长，每次为期三年。
4. 人权理事会在第 21/10 号决议中，要求独立专家：
 - (a) 继续查明需要开展工作的领域、可以构成框架基础的主要概念和准则，以及对今后有关人权与国际团结的法律和政策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良好做法；
 - (b) 在履行任务时与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
 - (c) 进行国别访问，以便征求有关国家政府的意见并交流意见，查明它们促进国际团结的最佳做法；
 - (d) 开展深入研究和广泛磋商，以编写一项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初稿，并就此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交流；
 - (e) 参加相关国际论坛和重大活动，以促进国际团结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 (f) 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5. 独立专家谨此感谢 2011 年去世的前任鲁迪·穆罕默德·里兹克，对他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将在她本人的工作中借鉴前任工作的成果。她的活动成果将与其前任的工作合并起来，构成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的经验基础。
6. 独立专家也谨借此机会表达她对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感谢和赞赏，咨询委员会为拟订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提供了宝贵的投入。

二. 制定工作方法和履行任务的办法

7. 在设立独立专家任务之前并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3/115 号决定，鲁伊·巴尔塔扎尔·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就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拟写了一份工作文件(E/CN.4/Sub.2/2004/43)。这份工作文件的结论提到，人权与国际团结作为一个极为广泛的研究领域，仍然引起争议，并在司法和其它领域缺少深入的分析研究。工作文件的结论指出，在全球化背景下，面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差距日益扩大的挑战，加强国际团结是各国有效实现人权的必要条件。国际团结作为实现人权的一种手段，是国际生活中的现实，应该加以珍视，又需要进一步发展，目的是建设一个有利于实现这类权利的更加公平、公正的国际秩序。工作文件的拟写者在解释国际团结这一概念时还提出，应该注意人权和相关事项上国际团结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8. 前任独立专家力图通过下列三个领域发展人权和国际团结的概念：国际合作；对自然灾害、疾病和农业病虫害的全球反应；以及第三代权利。这三个重点领域表现了国际论坛上的国际团结。独立专家通过表明这几个重点领域中国际团结的重要意义与存在，希望在联合国人权文书中确认国际团结。此外，独立专家还希望更多国际行为者赞同国际团结的做法，并鼓励他们采取促进国际团结的主动行动，并在国际关系中加以实践。

9. 2009 年，前任独立专家向各会员国、秘书处各部门、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一份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调查问卷。对该问卷的答复汇编成一份报告(见 A/HRC/15/32)提交给人权理事会，其中还查明了从答复中得出的概念与规范框架的一些重大要素，包括前任独立专家的意见。独立专家在报告最后强调了国际团结在一个互相依存的世界中的价值和重要意义，并指出最终这可能引导这一领域内国际法的逐步发展。

10. 人权理事会在第 9/2 和 12/9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为推动独立专家编写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和进一步制定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提出意见，以便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

11. 现任独立专家将所分配的任务解释为隐含承认关于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将作为发展该权利所依据的概念框架。人权理事会第 17/6 号决议做出的促使实现各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的指示将这一解释进一步合理化，方法除其它外，包括进一步制定增进享有这一基本权利的准则、标准、规范和原则。根据理事会第 9/2、12/9、15/13 和 18/5 号决议，现任独立专家在 2012 年 2 月第八届会议期间同咨询委员会进行了接触，并同委员会成员讨论了委员会的起草小组拟订的文件，该文件是对独立专家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工作的投

入。2012 年 8 月，咨询委员会将最后文件提交理事会，其中载有对独立专家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拟订工作的投入(见 [A/HRC/21/66](#))。

12. 人权理事会在第 18/5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2 年举办一次讲习班，以便除其他外，就国际团结的性别影响、国际团结权的影响、国际团结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作用等问题交换意见；讲习班的参与者应当包括所有有关国家的代表、独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处理这个问题的成员以及民间社会。

13. 在这方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专家讲习班(见 [A/HRC/44/Add. 1](#))。该讲习班在现任独立专家的主持下举行，来自各区域的 26 名专家参加了讲习班。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讲习班的公开会议，并应邀参加其工作组。独立专家在概念说明中概述了分三个阶段拟订关于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工作计划：

(a) 第一阶段包括已经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前任独立专家的工作；

(b) 第二阶段是同各国和各利益攸关方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和基层人士协商，在当地审查问题、原则和最佳做法过程中研究及实行经验方法；

(c) 第三阶段将侧重于合并和分析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产出，以及起草宣言草案，该草案将最终于 2014 年底提交人权理事会。

14. 人权理事会在最近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任务的决议即第 23/12 号决议中，请独立专家除其他外：开展深入研究和广泛磋商，以编写一项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初稿，并就此与各会员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交流；参加相关国际论坛和重大活动，宣传国际团结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以及继续积极参与 2015 年后进程，强调国际团结作为实现可持续和更具包容性发展的关键要素的作用。

15. 在同一项决议中，理事会再次请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三. 工作计划的实施

A. 第一阶段：奠定基础

16. 国际团结以各种方式得以申明，这些方式有：作为个人、群体和民族之间根本的互相团结关系概念；作为支撑全球伙伴关系的有约束力的重要因素；作为消

除贫困的重要途径；¹ 以及作为努力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千年发展目标过程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17. 前任独立专家依据其研究成果，将国际团结界定为：为维持国际社会的秩序和生存，为实现需要国际合作和联合行动的集体目标，根据国家和其他国际行为者相互依存原则，谋求世界各国利益或目的的结合及其社会的联合。他认为，国际团结的理念可以说在一些现有国际文书中有法律依据。这些文书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和三款和第五十五条(丑)项；《联合国千年宣言》；(亦如 2006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审查的)“千年发展目标”；《发展权利宣言》；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维也纳宣言》)序言；《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第十七条；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元性宣言》序言；和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四章。

18. 前任独立专家提交的最后报告主要是他根据 2009 年向各国、秘书处各部门和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调查问卷所收到答复得出的意见和结论。问卷包括以下 8 个问题：²

(a) 鉴于国际团结原则是应对全球目前各种挑战的必要条件，你们对确认国际团结为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的一项原则，持何立场？

(b) 鉴于国际团结、发展权及基于人权的发展方针等相互关联的概念，你们对国际团结作为消除贫困的途径之一有何看法？

(c) 你们认为第三代权利，特别是团结权，属于既有的、还是新兴的人权法领域？在你们看来，除上述权利之外，是否还有任何具体权利应归列于团结权之下？

(d) 你们认为，几个焦点领域(国际合作；全球应对自然灾害、农业害虫和疾病的办法；以及第三代权利)是否足以体现当今各类问题、挑战和危机状况？

(e) 你们认为全球应如何在国际法框架内应对自然灾害？

(f) 应如何加强国际合作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g) 发展权可以如何通过国际合作和团结，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现有差距？

(h) 你们认为国家是否负有国际和/(或)全球团结方面的相关义务？

19. 在上述报告关于概念与规范框架的重大要素的一节中，前任独立专家重申，团结及其相关价值体系具有非常清楚的价值，可引领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区域及

¹ 见 A/HRC/15/32 号文件中援引的 2008 年 4 月 17 日《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基辅宣言》。

² 见 A/HRC/15/32，附件。每个问题之前都有一条解释性说明，在此不再复述。对这些问题的答复载于报告正文。

国家两级的法律发展，同时支持综合及协调一致的国际团结原则以及不断发展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利。在报告的另一节中，独立专家还再次呼吁实现人类、国际和全球团结，这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及所有个人之间加强合作。他指出，在世界全球化不断加深相互间依存关系的背景下，尤其需要团结。在这样的背景下，世界贸易的自由化和外国直接投资已经创造出一个单一的全球经济，这也需要把人类视为一个单一的全球社会。

20. 前任独立专家在报告的结论中指出，国际团结是人的尊严即所有人权的基础的先决条件，也是以人为核心的发展途径的先决条件，并具有一种建立起桥梁、跨越所有隔阂和区别的职能，其中包含社会正义和公平的价值观；各人民与民族之间的良好意愿以及国际社会的完整性；每个国家的主权和主权平等以及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国际合作是国际团结的核心。

21. 前任独立专家继续指出，国际团结不只限于国际援助和合作、救助、慈善或人道主义援助；它是一个更广泛的概念和原则，包含了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可持续性，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之间的和平共处，平等的合作伙伴关系及公平分摊利益与负担，以及不伤害他人，不对他人追求更大福祉制造障碍，包括在国际经济体系内不损害我们共同的生境，对此我们每一个人都负有责任。因为在一个统一、相互依存、全球化的市场上，作为和不作为可有利于或有害于地球另一端的人们；大家必须共担责任和相互负责。他认为，容忍和多样化是国际团结的内在要素，绝不允许有任何形式歧视的余地。此外，应该特别关注一些弱势群体的人权，其中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和移民。

22. 他查明了需要处理的主要领域、可构成某种框架基础的主要概念和规范、以及引导今后有关人权和国际团结的法律和政策发展的良好做法。他报告说，丰富的软硬法律、政策和价值观可构成人权和国际团结的概念和规范框架以及关于人权和国际团结的原则和准则的基础，并最终形成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那些法律、政策和价值观包括建立在国际共识之上的最基本的文书。

23. 在同一份报告中，前任独立专家强调了国际团结应发挥更重要作用的选定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包括可持续发展、发展筹资和南南合作。在这方面，他强调必须遵循经济、社会和气候等领域内的全球主要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成果，以便促进国际团结权利，并开展国别调研访问，以了解和观察不同行为者采取的各种良好做法。

B. 第二阶段：从国际团结概念转变为国际团结权

24. 在工作计划的框架里，现任独立专家认为，基于并汲取国际团结概念或原则的历史和哲学积淀，第一阶段期间对国际团结作出了界定以及再定位，国际团结

在国际关系中的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得以确立。工作计划第二阶段旨在深化超越国际合作和援助的范畴所需势头，该范畴长期以来限制了拟订国际团结权。

25. 人权理事会第 18/5 号决议第 2 段确认前任独立专家的观点，即国际团结并不限于国际援助与合作、救助、慈善或人道主义援助。它是一项包括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可持续性、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和平共处、平等的伙伴关系以及公平分配惠益和负担在内的更为广泛的概念和原则。在同一项决议中，理事会还确认，由于全球和各地面临的挑战十分严峻，天灾人祸接二连三发生，而且贫困和不平等问题日趋严重，因此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理想的团结应当是预防性的，而不仅是对已造成的不可逆转的巨大损害作出反应；理想的团结必须同时处理天灾和人祸。正如理事会所指出，第二阶段已切实将重点从国际团结的概念和原则转向国际团结权问题。

26. 现任独立专家对宣言草案的初步考虑是出自各种来源，尤其是在她向理事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活动，及其载有关于 2012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与国际团结专家讲习班讨论总结的增编(A/HRC/21/44 和 Add.1)；对巴西的国别考察访问；以及她与不同的行为体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个人的研究和与不同国家公民社会的接触：

(a) 宣言草案应从公允平等的立足点出发，意在体现目前的国际政治和经济现实，这种现实遮掩了发达与发展中国家及经济体之间原有的定式思维关系。为此，必须强调指出，国际团结权远超出经济领域范畴，涉及人道主义、环境，以及南方与北方之间区别划分已不再那么明确的其它领域；

(b) 宣言草案应援用以往一再被指出的那些国际团结权的法律渊源，以及一些据此确立上述权利的详实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文件。指导宣言的原则应产生于人权理事会及其前身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的实质性内容，以及各国之间和各类民间社会行为体之间的共同利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基层团体的利益；

(c) 国际团结权的制定远不只是依赖理性的思维。鉴于国际团结源于指导当代社会关系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关系的实际经验，国际团结权就必须考虑到，基于不论人与人个体、还是集体，甚至各国家之间的善举良行，可在多大程度上产生着力实现所期望的人权成果；

(d) 人民和各机构可以而且确实参与了跨越一定距离的团结关系。即使在不进行面对面接触的情况下，现代技术也可赋予他们手段，形成感同身受的基础或采取共同行动的共识。这种现象在世界各地最近发生的各类社会运动中是显而易见的，最突出的是，社交网络的惊人发展，以及社交网络产生的虚拟和真实社群。这方面的最佳做法使得国际团结权名至实归；

(e) 恰恰正因为国际团结的概念居于这种感同身受、坦诚公开和可能采取的集体行动的脆弱平衡状况，其结果既可直接促进实现人权，也可遭人为操纵、挪

用和滥用而加剧深化不均衡和不平等现象。国际团结权要设立一个机制，防止、防备和管理这样的风险；

(f) 国际团结权要设立和增强参与空间，同时，要明确责任与义务，包括对文化多样性以及享有和平权的尊重，以增强对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的问责制。该权利不可被理解为对国家政府在其领土上尊重、保护和履行人权的义务的替代。该权利应支持国家的政策选择，而在国际层面，可采取各种各样的支持参与形式，例如，向所有各方提供数据资料，包括采取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分享研究及科学进步的惠益等方式。各国必须以停止侵犯它国人权的行为，为最起码的核心义务；

(g) 国际团结权要明确，这项义务范围远不止仅建立起国际层面分发资源机制的问题。各项主动性义务包括采取具体步骤，规约金融市场、协助管制移徙问题、保障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渠道，尤其要保障遭排斥和处境不利的人们；实施保障参与决策的措施，以及防止蓄意侵犯人权行为。各项被动性义务包括不通过会危害人民生活福祉或其它权利的自由贸易协议；不加剧或促使全球变暖现象；不对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化造成枯竭或不可弥补的损害；不参与非法武器买卖；和不阻遏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渠道；

(h) 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实施国际团结和合作。拟编撰的国际团结权宣言可确认并加强上述目标，特别是与千年发展目标 8 相关的各项具体目标，因为这些具体目标随着正在规划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演变。纵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限期之后，国际团结权的宣言可为之奠定一个框架，据此，国际社会可随同维护国际团结权的价值观，一并推进目标 8，以解决全球贫困和不平等问题。这些目标与相应的具体目标有着相互关联关系，并应被视为一个整体。它们在各国之间形成了一种伙伴关系，不论各自的经济发展状态如何，“不论是从国家，还是从全球层面，均创建了一种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见第 55/2 号决议）。国际团结权拥有逐步开创这种有利环境的潜力。

C. 第三阶段：致力于制订草案初稿

2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3/12 号决议，独立专家正在致力于制订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宣言的草案。该草案将提供给会员国和所有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征求它们的意见，之后才由她定稿。在编写草案案文时，除了上文第 26 段所述的考虑因素之外，独立专家的工作还基于她对研究过程中收集的综合数据分析所提出的假设：

(a) 国际团结权是一项在平等和非歧视的基础上人人享有的基本人权。它意味着国际社会在一个公平和公正的政治和经济秩序中共享惠益和责任。在这种秩序中，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可持续性占主导地位，国际社会不同文

化的所有成员建立平等的伙伴关系，并且和平共处。它们共同目标是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根除贫困以及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不平等；

(b) 预防性团结旨在解决贫困、不平等和性别失衡的根源问题。这种做法意味着各国充分尊重它们在联合国承诺的国际义务，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预防性团结对于实现代间和代内的团结至关重要；

(c) 在当今相互依存的世界里，各种状况往往超出个别国家的控制范围，承认域外国家的义务是隐含在国际团结权中；

(d) 在如何界定团结权时可考虑许多问题，包括缩小各国发展水平之间的全球不平衡，这与消除贫困密切相关，也与各国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能力有关；促进基于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的国际经济秩序；个人、团体和组织之间的跨国支援；技术转让；公平和公正分担发展的代价和惠益；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的国际机构；尊重文化多样性、文化遗产和文化权利；各国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以及通过增强国际合作，尤其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公平享有国际财富分配的好处；以及发展权和和平权；

(e) 国际团结权应基于在其要素、规范和原则中采取一致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

28. 在编写宣言草案过程中，独立专家将按照她的任务规定，继续与各国进行磋商，除了考虑各国就收到的初稿发表的一些书面评论和建议之外，尽可能与国家代表举行面对面的会晤；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参与，听取他们的想法和意见；开展国别考察访问，征询最佳国际团结和国际合作的办法；并报告在履行人权和国际团结任务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四. 活动摘要(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

29. 2011 年 9 月 14 日，独立专家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纪念大会在其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发展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的小组讨论。小组讨论的重点和目的是提高对《宣言》推动发展思维、政策和做法的贡献和潜力的认识，以反思可如何在当前的政治、社会、环境和财政挑战背景下执行发展权，并协助决定今后有效执行发展权的工作。

30. 独立专家提出了关于这一主题的研讨文件，并在讲演之后参加了互动讨论。她的文件涉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发展权如何要求采取基于共同责任感和国际团结的更开明的方式。

31. 此外，独立专家参加了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社会论坛。该论坛构成为会员国、民间社会和政府间组织之间就与改善人人享

受所有人权的国家和国际环境相关联的问题进行公开的建设性对话的一个独特场所。

32. 独立专家参与了关于“已走过 25 年的《发展权宣言》”的专题小组讨论，其中她指出，国际团结是实现发展权努力的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借由具体行动加强言论和宣言，将有助于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

33. 自 2011 年 8 月 1 日就职以来，除了上述活动以外，独立专家还在下列场合发表了对媒体的致辞：2011 年后期在南非德班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每年于 12 月 20 日庆祝的国际人类团结日；2012 年 9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20 活动。她还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一道就下列事项发表了对媒体的声明：在可持续发展大会上谈及人权的迫切重要性；支持征收全球金融交易税；呼吁关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剩余的差距。

34. 独立专家还参加了 2012 年 2 月举行的咨询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9/2 号、第 12/9 号和第 15/13 号决议，就人权与国际团结的文件草稿进行了初步磋商，以此作为对独立专家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的宣言草稿工作的投入。

35. 咨询委员会成员和独立专家就有关制定人权与国际团结概念的更充足理由的建议交换了意见，包括更密切审视多边条约的确凿证据，强调通过各国承诺团结一致，以及使国际合作成为各国的义务。

36. 咨询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了其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的最后文件(A/HRC/21/66)。

37. 如上文所述，独立专家在人权高专办筹备和组织 2012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讲习班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讲习班除其他外为就下列事项交流看法提供了机会：国际团结的性别影响、国际团结权的影响、国际团结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实现发展权方面的作用。

38. 在独立专家主持下举办的讲习班将来自各区域的 26 名专家汇聚在一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讲习班公开部分。³

39. 独立专家还作为小组成员参加了拉丁美洲区域的民间社会、人权和发展组织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并行举办的社会与环境正义人民峰会。这一论坛探讨了“基于人权的组织在促进社会和环境正义方面的新的作用”这一主题。

³ 讲习班讨论摘要见 A/HRC/21/44/Add. 1。

40. 在峰会上，独立专家谈到了国际团结在支持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她呼吁进行“团结合作”，并敦促各国和民间社会为了我们共同的未来，本着伙伴关系和共同尊重的精神协同努力，巩固共同点，克服分歧。

41. 独立专家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对巴西进行了其首次正式的国家研究访问，目的是与政府和其他行为体交流看法，并就巴西在国际团结方面、包括且除其他外国际合作活动方面的经验收集资料。

42. 独立专家在国家研究访问期间，会晤了参与国际合作方面政策事宜和活动的政府官员，也同联合国驻巴西的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举行了咨商会议，另外还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开了会。

43. 关于这次国家研究访问的最后报告(A/HRC/23/45/Add. 1)着重说明了独立专家在访问期间的主要观察。独立专家欢迎巴西尤其在保健、粮食安全和营养、教育、农业技术和农村发展以及反饥饿和消除贫穷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行动。此类行动以团结为基础，为在国际发展合作方面订立新的范式提供了宝贵经验。巴西的经验表明了最佳做法作为国际团结政策和做法与实现人权之间固有交接门户的价值。

44.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 2012 年社会论坛侧重于以人为本的发展与全球化，主要的主题包括：参与式发展和民主治理，包括社会运动的作用；妇女权利；连贯一致地调动所有筹资来源促进发展；国际金融体系和加强有利于发展的全球使能环境；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促进全球化时代的可持续发展；发展与全球化的创新做法。

45. 独立专家参加了关于参与式发展的专题小组，她介绍了在领导一个人权社区发展项目的工作经验，该项目是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和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在菲律宾饱受冲突之害地区的 Bajau 土著社区共同发起的。她讲述了在该项目期间所吸取的宝贵的经验教训，呼吁人权工作者不仅注重预防侵犯人权，而且要开展各项活动，以便增强人民和社区的权能，促进和保护他们自身的福祉。她说，在这方面，人权应决定我们作为一个人类大家庭如何共同生活。该项目是为改善基层人权而开展的团结合作的一个宝贵范例。

46. 在社会论坛结束时，与会者除其他外得出结论认为，在全球化时代，社会必须拟订一种以人权、平等、团结和可持续性原则为基础的以人为本的新的发展范式。

47.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8 日在多哈举行。独立专家在向会议致辞时，敦促各国政府不要光从金钱意义上看待气候变化的费用，而是要对国际团结采取强有力的承诺，使之成为成功的一轮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的一项重要因素。她指出，在为尤其就投资、财政、援助、债务、技术转让、

知识产权、移民、环境和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谋求更公平的气候变化安排争取全球支持方面，国际团结是一项关键因素。她强调说，迫切需要一个新的合作模式，该模式以对日益严重的气候变化挑战采取的多边回应为基础，以针对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采取的人权方式为指引，本着国际团结的精神加以执行。独立专家敦促各方不要放弃《京都议定书》，不要允许在没有明确移交与公平和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相关的未经解决的问题情况下，任由《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任期届满，同时充分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所庄严载列的标准。

48. 独立专家参加了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帝力为亚太区域的人权维护者举办的第 22 期年度亚太区域人权和人民外交能力建设课程。为期两周的这一课程应非政府组织外交培训方案的创建者和赞助人、1996 年诺贝尔和平奖得主、东帝汶前总统、总理兼外交部长若泽·拉莫斯·奥尔塔邀请，由外交培训方案组织。该方案从属于澳大利亚悉尼新南威尔士大学。独立专家受邀就下列事项举办和主持培训课程：国际团结权；人权与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国家义务概念；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域外义务。独立专家在东帝汶停留期间，还就国际团结权与若干利益攸关者举行了非正式磋商。磋商得出的建议之一是该方案纳入国际团结权，以之作为其全部培训课程的主要专题之一。

49. 大会在其第 60/209 号决议中，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宣言》中确定团结是强调二十一世纪各国人民相互间关系的基本而普遍的价值之一，并就此决定宣布每年 12 月 20 日为国际人类团结日。独立专家自就任以来，努力增强对庆祝这一重要节日的认识。她与大会主席办公室、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秘书长办公厅协调开展了活动。该国际日 2012 年的主题是“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建立共同繁荣”。秘书长、大会主席和独立专家各发表致辞，强烈要求各国和各人民之间加强团结，因为这在急速过渡期间至关重要。

50.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33 号决议的请求，人权高专办就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组织了一次研讨会，参加者有国家、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及咨询委员会的一名成员。

51. 独立专家向研讨会提交了一项书面发言，主题是“前进方向：总体前景以及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式方法，包括准则制订、技术援助、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国际机制”。独立专家强调了最佳做法对于在国际合作实现人权的重要意义，并强烈呼吁与会者考虑创新性的合作机制，包括在促进和实现人权方面采用的仍然相对不多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与会员国、区域组、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的磋商

52. 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独立专家与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东帝汶、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罗马教廷的代表进行了咨商，他们就其任务的各个方面交流了看法。她打算继续与尽可能多的会员国进行咨商，并在包括起草国际团结权宣言过程中开展区域咨商。

53. 各代表团就国际团结概念和国际团结权发表了不同的建设性看法，包括：国际团结难以界定，因其可采取多种形式；应侧重于可在其他地方推广的有利于某些国家或区域的团结最佳做法；国际团结应强调人权可成为对人民的生活的积极干预；现在国际团结的概念仍较为抽象，对一些关注可能的法律和财务影响的国家来说较为困难；有必要进一步澄清国际团结权的内容，这一权利不应构成各国的新的义务，某种形式的国际团结权宣言初步案文将具有极大的价值，这样各国可对其进行反思，并作出具体的回应，而不是进行抽象的猜测；民间社会应从一开始就参与宣言草稿的拟订进程；独立专家应审查国际团结可如何成为各国之间相辅相成的政策。

54. 独立专家认为，交流意见并让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更多地参与，对国际团结权宣言起草进程至关重要，一些代表团也表达了相同的观点。独立专家自就职以来，参与了多项讨论，并与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以及在日内瓦和其他地点的民间组织进行了咨商，包括通过因特网在线讨论。

55. 在与民间社会组织咨商期间所表明的观点包括：团结与人权交织在一起，以维护每个人的尊严，因为团结是建立其他人权执行工作的平台；如果没有国际团结，就不会在穷国实现发展权；需要以规范的方式执行国际团结，以帮助人们在国际社会中申索人权；国际团结概念涉及支持和建立一种将有助于执行人权的全球共同的文化；团结必须是以国家和人民之间更大程度的相互依存为特点的新的全球经济秩序的管理原则；国际团结必须考虑到国家之间不对称的力量关系，这在权利、彼此的义务和公平关系方面具有影响。

五. 主要的联合国峰会和其他全球峰会及部长级会议成果中的国际团结

56. 根据人权理事会在连续通过的多项决议中就人权和国际团结一再提出的请求，独立专家注意到国际团结在若干主要的联合国和其他全球峰会及部长级会议成果中的现实意义，这些峰会和会议包括：

(a) 2011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达卡举行的气候脆弱性论坛 2011 年部长级会议；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韩国釜山举行的第四次援助实效高级别论坛；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⁴

⁴ 独立专家关于这些大会和会议成果的报告见 2012 年 8 月 10 日 [A/HRC/21/44](#)，第六节。

(b)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第十三届大会通过了两项成果文件:《多哈授权》⁵ 和《多哈马纳尔》,⁶ 马纳尔的阿拉伯文意思是指路明灯。这两项文件申明贸发会议的核心活动,并宣布其成员国团结一致地谋求一个繁荣的世界。《多哈授权》侧重于“以发展为本的全球化:争取实现包容性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协助减轻贫穷和创造就业。《多哈马纳尔》这一贸发会议第十三届大会结束时发表的宣言代表 194 个成员国指出,“我们作为一个主权国集体,一同作出了努力,以便通过众多经济、政治和社会进程建设一个共同、相互依存和繁荣的世界。通过设法最大限度地扩大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全球化产生的机遇,我们寻求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侧重减轻国与国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以及增强我们达到共同目标和更加切实、负责地管理我们的自然资源和全球资源的能力。最重要的是,我们寻求单独和共同地实现我们的人民享有和平,以及充分享受丰富多彩、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稳定和安全的生活的愿望”;⁷

(c)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开篇默示国际团结的精神和原则,重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该文件尤其提到“民间社会充分参与”,以及“确保为我们的地球及今世后代,促进创造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的未来”。⁸ 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7 所列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处处体现了这一国际团结精神。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整篇都包含了国际团结的实质内容,它提到特别是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伙伴关系与合作,以及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挑战。成果文件强调,可持续发展需要“人民、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的广泛联盟”的参与和行动,“由各方携手努力,为今世后代创造我们所希望的未来”。⁹

六. 结论

57. 独立专家在本报告中简要介绍了人权和国际团结任务,这是就这一任务第一次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更重要的是,报告扼要地说明了将作为关于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宣言草稿内容依据的大量要点。鉴于联合国文件的字数限制,报告没有列入从各不同来源选取的支持这些要点的大量细节。不过,独立专家已经说明可在哪里找到这些来源。

⁵ TD/500/Add. 1。

⁶ TD/500/Add. 2。

⁷ 同上,第 1 段。

⁸ 见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

⁹ 同上,第 13 段。

58. 目前，独立专家正在整合和分析资料和研究数据，以便为拟订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宣言草稿进行筹备工作，而独立专家在就任时已保证在 2014 年之前将宣言草稿提交给人权理事会，以供其审议。独立专家目前如本报告摘要所述，横跨其工作计划的第二和第三阶段，也就是说在分析的同时正按照人权理事会的要求编写宣言草稿初稿。她打算在 2013 年 8 月底之前完成这项工作，这将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便将初稿分发给各成员国、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包括非政府组织、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学术界和其他行为体，以期在最终完成关于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宣言草稿之前征求意见。
